

证券代码：835185

证券简称：贝特瑞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4〕160号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贺雪琴	董监高	公司董事长
罗某某	董监高亲属	公司董事长配偶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内幕交易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1月14日，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董事长贺雪琴先生告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

定书》〔2024〕160号，因贺雪琴内幕交易“龙蟠科技”及贺雪琴、罗某某共同内幕交易“龙蟠科技”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：

一、没收贺雪琴违法所得 452,975.85 元，并处以 1,358,927.55 元罚款。

二、对贺雪琴、罗某某的共同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 6,069,164.44 元，其中由贺雪琴承担 3,034,582.22 元、罗某某承担 3,034,582.22 元；处以 18,207,493.32 元的罚款，其中由贺雪琴承担 9,103,746.66 元、罗某某承担 9,103,746.66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2024〕160号。

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